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董事赵会兵、何青、李晓东、许文龙、向东、毕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

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及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